

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無償認養臺中市轄內公有文化資產，以提升管理效益，並促進活化再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資產，指經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所指定或登錄者。

第四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以下簡稱認養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臺中市文化資產。

第五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文化局提出申請，經文化局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

同一標的有二以上認養人申請認養者，文化局得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甄選。

申請書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認養人應以書面敘明情形，並報經文化局備查。

第一項之審核或第二項之甄選之方式及程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六條 文化局辦理審核或甄選時，得參考下列標準為之：

- 一、認養標的之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美化構想。
- 二、與文化局或文資處之協調配合機制。
- 三、簡報內容及現場答詢表現。
- 四、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第七條 認養期限每期一年至四年；認養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繼續認養，經文化局認定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

第八條 認養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

應變處理辦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責認養標的之管理維護，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內，應自行負擔認養標的之水電及管理維護費用。

第九條 認養標的或其附屬設施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文資處。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認養標的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

第一項之情形，認養人得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但應提出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等文件，報經文化局核准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認養人自行負擔。

前條管理維護或本條改善、裝修所需之費用，認養人如有困難，得申請補助部分經費。

第十條 認養人於簽訂認養契約後，應依認養標的之財產及物品使用現況辦理點交。

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認養人應返還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回復認養標的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人追償之。

前項規定，如經文化局核准之更新改善或美化裝修工程，認養人得以現況點交返還。

第十一條 認養人得申請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

認養標誌牌之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及位置，應報文化局核准，始得設置。

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文化局逕行處理，並得追償所需費用。

第十二條 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認養標的不得封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 二、認養期間內不得有營利行為。但經文化局事前同意，得舉辦無收益、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
- 三、未經核准，不得於認養標的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 四、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 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
- 六、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立即通報文資處。

第十三條 認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

- 一、認養人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法令規定。
- 二、考評成績欠佳或經文化局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認養人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
- 三、文化局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第十四條 文化局於認養期間，就認養標的有管理維護之權，並得隨時檢查、考評認養人之認養情形，其績效優良者，文化局得公開表揚或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